

各投标单位：

我司组织招标的长乐区总医院玉田分院医技住院楼及后勤保障楼项目（施工）（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编号：E3501820102802180001），对招标文件有关事宜发布项目通知如下：

一、答疑

1、本项目本定标标准和方法/企业实力中：②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提供1项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项加2.5分，本项目满分5分；项目负责人5年内完成两项业绩得满分要求过高，将直接大幅缩小合格投标主体范围，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建议修改为提供1项得5分。

答：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第一节定标方案10.定标标准和方法第4项企业实力中第②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修改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提供1项的得5分，本项目满分5分；”其他条款不变。

2、招标文件第61页“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与第929页“五、拟派出质量员和安全员相关信息表”要求填写土建质量员、设备安装质量员，两名安全员不一致，请明确上述岗位人数，谢谢。

答：以招标文件第61页为准，最近定标文件详见附件。

3、定标方案中业绩加分项，企业业绩提供2项得5分，项目负责人提供2项得5分，若企业业绩提供的2项与项目负责人提供的2项为同样的项目，是否满足加分条件，即企业+项目负责人一共只提供2项，是否能得10分

答：满足加分条件

4、定标方案中要求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提供1项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项加2.5分，本项目满分5分；不符合文件规定，烦请修改。

答：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第一节定标方案10.定标标准和方法第4项企业实力中第②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修改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提供1项的得5分，本项目满分5分；”其他条款不变。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34.2.26“...本项目定标方案所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投标人应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的“十五、其他资料””。问：投标文件软件格式中有单独一节定标文件节点用于上传定标资料（详见附件），是否可以只放在第4节“定标文件”节点，还是两处都放？（即：资格文件的“十五、其他资料”放一遍，定标文件再放一遍），请代理明确回复材料上传位置。

答：定标文件无需上传到资格文件的“十五、其他资料”中。但定标方案所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投标人应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定标文件”中。

6、关于招标文件916页二级资质需要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该条款违反现行住建部二级资质标准，属于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明确要求：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12人，其中建筑9人）远超现行国家标准，与企业资质实际条件严重不符。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设定高于项目实际需要的资质人员要求。请纠正招标文件中关于二级房建资质建造师人数的不合理要求，将其调整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4人”

答：“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新设立或申请增项的建筑业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注册人员要求标准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已取得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闽建许〔2022〕3号文件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号），申请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的，企业净资产、厂房、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等条件须满足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指标须满足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若其他资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对注册人员要求标准与建市〔2014〕159号文、建市〔2010〕210号、建市〔2007〕72号文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从其规定，且投标人应在本声明函后面附上对应资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扫描件（或该资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的官网上的政策文件网页截图）；若未提供，则以建市〔2014〕159号文、建市〔2010〕210号、建市〔2007〕72号认定的注册人员标准为准。

7、请问：满足本企业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的声明函中，我方所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我方的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X人。请问：X计算是按注册证书的数量还是按注册人数的数量，某一建造师持有双专业的情形时，不同计算方法得出的结果不同，请代理制定一个唯一标准。

答：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三十八）第9点规定“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

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某一建造师持有双专业持有双专业的情形时，只能作为一人考核。

8、1. 请问定标文件中十一、满足本企业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的声明函，若存在注册建造师持有建筑工程与机电工程专业双专业证书的（不分等级），在合计时是算一人次计算还是两人次计算？

答：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三十八）第9点规定“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某一建造师持有双专业持有双专业的情形时，只能作为一人考核。

9、定标方案中项目团队①项目负责人：（1）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得1.5分；（2）具备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且从业年限满5年及以上（从一级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之日起算）的，得2.5分。请问是一级建筑工程专业初始注册之日起算满5年吗？

答：招标文件定标方案要求技术负责人的从事工程行业相关工作年限以“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累计缴纳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年限为准”。

10、定标方案中未明确定标日期及具体时间，请代理提供大致定标时间，以便外地企业能按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

答：本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后第二日（2026年5月7日）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通知相关答辩人员在120分钟内到达答辩考场（120分钟的到达时效，从系统发出通知时开始计算）。答辩时间预计在上午10:30时至下午15:30时，具体时间以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向所有定标候选人发出的通知时间为准。

11、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34.2.2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组织招标，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注：本项目定标方案所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投标人应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的“十五、其他资料”。）。软件版投标文件制作里面中又要求提供第四节定标文件，请问到底应该上传到资格其他资料还是第四节的定标文件中？

答：定标文件无需上传到资格文件的“十五、其他资料”中。但定标方案所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投标人应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定标文件’中。。

12、根据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定标标准企业实力：1. 工程业绩。工程业绩特征指标设置不超过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不超过2个，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数量不超过1个。本项目定标方案②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提供1项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项加2.5分，本项目满分5分。请予以调整。

答：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第一节定标方案10. 定标标准和方法第4项企业实力中第②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修改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提供1项的得5分，本项目满分5分；”其他条款不变。

13、请问项目经理的业绩材料是否直接附在定标文件格式《三、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表》后？企业的业绩材料附在哪里？

答：企业业绩材料附在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后。

二、补充通知

1、招标文件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5项中“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增加劳务员：1人，其他人员要求不变。

2、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中的34.2.16、34.2.17、34.2.18、34.2.19、34.2.20增加下划线及加粗斜体字标识。

3、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中34.2.10 “投标人应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修改为：“投标人应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中34.2.2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组织招标，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注：本项目定标方案所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投标人应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的“十五、其他资料”。）”。修改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组织招标，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注：本项目定标方案所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投标人应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定标文件’中）”

5、删除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34.2.1条款。

6、删除招标文件通用本补正数据表”中第1项。

7、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第一节定标方案第8、定标委员会组建修改为：“（1）成员构成：总数5名，其中招标人代表5人。

8、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第一节定标方案10. 定标标准和方法第4项企业实力中第②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修改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

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提供 1 项的得5分，本项目满分 5分；”其他条款不变。

9、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第一节定标方案10. 定标标准和方法第6项履约保障中修改为：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履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履约能力、②社会贡献度、③服务便利度、④团队到岗履职、⑤应急抢险救灾保障能力、⑥维保能力等）。定标候选人提供的履约保障方案完整体现以上六点内容的，得10分，定标候选人提供的履约保障方案未完整体现以上六点内容的或未提供履约保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10、修改定标文件格式，请各投标人在本通知链接下方附件下载。

11、删除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中所有内容，

招标人：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中心卫生院

招标代理：福建闽才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